

訴願人 謝清彥

訴願人因申請提供政府資訊事件，不服本部矯正署臺東監獄 107 年 12 月 24 日東監戒字第 10708001590 號書函，提起訴願，本部決定如下：

主 文

訴願駁回。

事 實

本件訴願人於 107 年 12 月 10 日及 20 日稱依政府資訊公開法(下稱政資法)規定，向本部矯正署臺東監獄(下稱臺東監獄)申請本部 94 年 5 月 6 日法矯字第 0940901404 號函(下稱系爭資訊 1)，以及本部 85 年 5 月 6 日法 85 監決字第 10691 號函(下稱系爭資訊 2)。案經臺東監獄以 107 年 12 月 24 日東監戒字第 0708001590 號書函(下稱系爭書函 1)回復略以，有關係爭資訊 1 為政資法第 18 條第 1 項第 4 款應限制公開之資訊，礙難提供；有關係爭資訊 2 請逕向業管機關申請。訴願人不服，爰就上開 2 件申請案件受系爭書函 1 否准之結果，分別提起訴願。

理 由

一、按分別提起之數宗訴願係基於同一或同種類之事實上或法律上之原因者，受理訴願機關得合併審議，並得合併決定，訴願法第 78 條定有明文。本部以其係基於同種類之事實上及法律上之原因，就訴願人所提訴願案件，依上開規定予以合併審議及決定，合先敘明。

二、本件就 2 部分論述如下：

(一)關於系爭資訊 1 部分：

- 1、按政資法第 18 條第 1 項第 4 款規定：「政府資訊屬於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應限制公開或不予提供之：……四、政府機關為實施監督、管理、檢(調)查、取締等業務，而取得或製作監督、管理、檢(調)查、取締對象之相關資料，其公開或提供將對實施目的造成困難或妨害者。」。
- 2、經查系爭資訊 1 為本部函知各矯正機關應加強管理之相關措施，係臺東監獄為實施監督、管理等業務而取得之相關資料，其公開或提供將對管理造成困難或妨害，故經臺東監獄認屬政資法第 18 條第 1 項第 4 款規定情形，以系爭書函 1 回復不予提供，尚無違誤，仍應予以維持。

(二) 關於系爭資訊 2 部分：

- 1、查系爭書函 1 就訴願人申請系爭資訊 2 部分，原係請其逕向業管機關申請，嗣訴願人提起訴願，經臺東監獄依訴願法第 58 條第 2 項規定重新審查後，另以 108 年 4 月 9 日東監戒字第 10808000970 號書函（下稱系爭書函 2）補充原處分略以，系爭資訊 2 為政資法第 18 條第 1 項第 4 款應限制公開之資訊，礙難提供。本部為求程序經濟，爰將系爭書函 2 併予審查。
- 2、經查系爭資訊 2 涉及本部所函頒之「收容人違規情節及懲罰參考標準表」，係臺東監獄為實施監督、管理等業務而取得之相關資料，其公開或提供將對管理造成困難或妨害，故經臺東監獄認屬政資法第 18 條第 1 項第 4 款規定情形，以系爭書函 2 回復不予提供，亦無違誤，仍應予以維持。

三、據上論結，本件訴願為無理由，爰依訴願法第 79 條第 1 項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陳明堂  
委員 楊秀蘭

委員 賴哲雄  
委員 周成瑜  
委員 陳荔彤  
委員 張麗真  
委員 楊奕華

中 華 民 國 1 0 8 年 4 月 2 3 日

部 長 蔡 清 祥

如不服本決定，得於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2個月內向高雄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